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王慧雅
電話：03-5715131#31051
電子郵件：hywang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清衛保字第1089005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條文.pdf、附件2 醫護支援申請表.pdf、附件3 醫療器材借用申請表.pdf

主旨：各單位出借場地應加強審核並要求校內、外借用場地機關團體備妥醫療相關配置，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11月2日內授消字第1040823601號函頒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(附件1)」規定須配置醫療救護之活動：指舉辦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，如體育競技活動、演唱會、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（派對、祭、季等）、展覽（售）、人才招聘會、博覽會等活動、燈會、花會、廟會、煙火晚會等活動，及民俗節慶、原住民慶典等活動等。
- 二、綜上，辦理校內大型群聚活動時，主辦單位應事先編列預算設置醫療救護站，校內單位請於活動前一個月填「醫護支援申請表(附件2)」送衛生保健組申請。
- 三、未達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規範標準，校內單位可填「醫療器材借用申請表(附件3)」送衛生保健組借用急救箱等設備並完成相關衛教諮詢。
- 四、為維護校內師生權益，保持校園環境安全，請各單位出借場地，應確實審核並參考以下注意事項，加強敘明於場地借用申請單：
 - (一)校內、外借用場地機關團體應落實投保參與者意外險或公共意外險，並提醒活動參與者備妥健保卡，以利緊急就醫之用。



- (二) 活動性質符合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規範，請於活動前一個月逕向衛保組申請醫護支援；未符合上述標準，應至自備或向衛保組借用急救箱備用，校外單位應自行備妥急救箱，以防不時之需。
- (三) 各場地出借單位應確實審核場地借用單位與本校間關係(協辦或純屬場地借用)，並留意借用單位是否有誇大不實廣告，或假藉本校名義辦活動，以防造成社會大眾誤解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清華大學

